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昆明市官渡区法轮功学员肖玉霞2012年2月7日在陆良县被中共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家人至今不知道她被关在何处。肖玉霞的丈夫汤文祥日前就妻子遭中共警察绑架提出申诉。他在申诉书中指出，妻子修炼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令他们家受益，几乎分崩离析的家庭变的温馨，中国宪法规定信仰自由，修炼法轮功无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有罪。以下是申诉书主要内容。

我妻子肖玉霞，今年49岁，家住昆明市官渡区，自营一家美容院。2012年2月7日上午离开家去陆良后至今未回，家人也无法联系上。

2012年2月8日上午11点左右，我的二妹罗建兰给我打电话，我没接到，后来二妹告诉我，村上的副队长李明春和护村副队长罗庆到家里来，看家中有没有人就离开了。

当天下午六点半我回到家后，发现我家的门锁被撬烂了，我进家后到处看了看，家里的好多东西不见了，我家客厅挂着的“真善忍”十字绣横匾、2012年挂历、墙上的卡片纸、《转法轮》书一本、我的一部手机以及我放在卧室抽屉里的十多张电话卡、MP5都不见了。我二妹罗建兰告诉我今天下午二点多钟，陆良县公安局、官渡公安分局、菊花派出所的7、8个警察来家里抄家，家里没有人在家，这帮警察就叫来一个人撬开家门锁私自闯进

昆明肖玉霞被绑架 SOS 丈夫申诉：炼法轮功无罪

家里，在家里没有人的情况下乱翻一通。之后在楼下的警察见到我二妹经过就把她叫上楼去，她见状就打电话给我女儿汤婷惠，女儿联系不上我就先回家，警察抄家后就骗我女儿在“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的物品、文件持有人地方签字，又叫我二妹罗建兰在见证人的地方签字。之后就留下了“陆良县公安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我六点半回到家时，这份清单就放在茶几上，上面写着办案单位是陆良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办案人是陶×宁，平×兴。(字迹不清楚)

我的妻子肖玉霞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在修炼之前她患有静脉曲张等疾病，脾气比较暴躁，和我的母亲、妹妹们经常吵架，和我也经常吵架，家庭矛盾不断，家里很少有几天安心的日子。大过年的时候，家里做了一桌子的菜却因为婆媳吵架谁都没吃。我是家里唯一的儿子，可是妹妹们却要和我争房子，为了争房子。我想要不是妻子修炼法轮功，我们都过不下去了。

修炼法轮功以后，我的妻子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时时处处做一个好人，在家里，再也不与婆婆以及我的妹妹们争吵了，房子也不争了，还主动关心我，也关心婆婆、妹妹们，家里再也没有了过去的硝烟弥漫，变得温馨和睦了。以前我很怕回家，因为夹在她们中间令我尴尬为难，但是现在，家，成了一个温暖的代名词，我想是法轮大法给了我一个善良、温和的妻子，给了我一个温暖的家。

但是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以及法轮功学员污蔑、造谣，我妻子肖玉霞是法轮功的受益者，我们这个家庭也是受益者，在不公正的对待下，她依法行使公民上访的权利，2000年4月4日去云南

省委上访，反映她修炼法轮功的真实情况。然而，这一合法行为，却遭到不公对待，她因此被官渡公安分局非法拘留15天，关押在官渡区看守所。同年7月，我的妻子肖玉霞在北京天安门广场被非法抓捕，之后菊花派出所警察谷军琪、村长汤伟到北京把她接回来，送到昆明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两个多月后送到云南省大板桥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11个月。在我妻子被非法关押期间，我们家的年底分红一万二千多元钱被村里非法扣除了。

针对对我妻子被绑架以及警察的非法做法，我翻阅了中国的现行法律，得出以下几点：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受宪法保护。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法轮功学员无罪，而是迫害法轮功信仰者的所有人员在犯罪。

鉴于以上情况，我认为：我妻子现在不知人在何处，我要求报案寻人，针对官渡公安分局、菊花派出所、陆良县公安局的非法抄家行为，我要求追究所有参与人员的法律责任，对非法抄去的所有财物如数赔偿，对我以及我们这个家庭造成的精神、经济、名誉上的伤害须依据国家赔偿法依法赔偿。

申诉人：汤文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什么是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指导原则，性命双修，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都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走吧，要活着”

【明慧网】有一篇题为《走吧，要活着》的文学作品，讲述的故事发生在一九四二年：年仅二十岁的犹太人维奥拉为了躲避德国纳粹的追捕，和家人躲于一间破旧的木屋中。某日清晨，阳光透过灰蒙蒙的很久没有洗过的窗帘斜射进来，维奥拉醒了，却听到一个男子的声音。门开了。那人站在她的眼前，维奥拉看清了他外套上的精致的纳粹符号。但是让她意外的是，这位军官并没有象以往的那些纳粹一样扯走她的父母。让她更惊奇的是，他转身离开了，没有带她走，也没要她的命，她渐渐放松下来，过去关门，可又出乎于她的意外，年轻的军官把自己的军用棉外套脱下给她，并对她笑了一下。

然后那位军官关上门下楼对他的士兵说，“这里没有我们要找的人，我们走吧。”后来那位军官华伦士又来了，告诉她：“我给你们安排了船票，去英国，今晚就走。你们收拾一下，躲在那里会比较安全。”维奥拉并未立即收拾东西，“为什么要救我们？”原来很着急的华伦士表情镇定下来，“我只是希望，有人能活下来。”维

奥拉没有说话，转头看那件外套，“你杀了很多犹太人吗？”“我没杀过人，如果可能，你将是第一个，这军衔是我爸爸的，他死后他的上司便把他的位子传给了我，他是个不折不扣的纳粹，可我可以选择。”华伦士回答。就这样华伦士冒着生命危险救助下来许多犹太人，每次与这些犹太人分开，他都会对他说一句话，“走吧，要活着。”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人性在恶劣的条件下不能泯灭，而是要熠熠生辉。“走吧，要活着”朴素无华的五个字，在那个屠杀随时发生，血腥随处可见的时代，是人性道德的体现，最大的善举。

一个公民在一个国家中的地位是渺小的，他左右不了谎言与暴力，但是他可以选择屈从邪恶或者坚持正义。

其实恐怖与暴力在世界上从未停止，只是看不到硝烟与炮火。比如，在中国，自从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几百万人因为崇尚“真、善、忍”不同程度的被监视、抄家、殴打、酷刑折磨、强奸和非法判刑，几千人被迫害致死，还有多少修炼者被残暴的中共活体摘取器官，目前尚无法统计。中共的邪恶是集古今中外大全的，手法比当年的纳粹更隐蔽、手腕更阴险，手段更残忍。

一些人在中共的淫威下，充当了中共的特务、打手和刽子手，还自圆其说地认为自己只是为了养家糊口，是不得已而为之。其实，生在中国你不能选择，工作在中共体制内，也无法选择，但是选择了特务、打手、刽子手，去迫害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就是你的罪恶。面对无辜被迫害的同胞，你可以选择尊重别人的信仰，也可以选择随着中共叫嚣；你可以助纣为虐，也可以选择保护善良。你的选择也衡量着你的人性，考验着你的道德，决定着你自己的命运。

《走吧，要活着》中主人公华伦士的选择，给了每个中国人最好的启示。在国家暴力与恐怖下，面对无辜的被迫害者，作为一个有性的人，更要彰显人性的光辉，给善者以保护。古语讲“凡是人皆需爱，天同覆，地同载”，作为人，就要保持先天的善念，识破中共的谎言，拒绝成为暴政利用的工具，拒绝魔变。相信每个人心中都有良知，良知会帮助我们做出明智的选择。自己的善举和善念也会给自己带来心灵的慰藉与生活的快乐。◇

请关注

【明慧网】2012年2月7日云南曲靖地区陆良县“六

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公安局国保大队对到云陆良县参加当地（正月十六过小年）欢庆活动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疯狂的抓捕。

当天下午三时多，陆良县公安局突然出动了大批警车和警察，首先强迫车站停售开往昆明的车票，同时封锁公园路口，开始疯狂抓捕法轮功学员，他们非法盘查行人和非法搜身，有些法轮功学员的挎包被抢走，被撕烂。此非法行为一直持续到晚上七点多钟。

据初步核实目前已经被非法抓捕关押的有杨琼仙、罗丽芳、肖玉霞、吴奇慧、吴奇芳、任丽娜、晋道兰、吴光珍、吴海燕、杨菊英、将雪梅、吴启文（男）杨龚秀（已回家）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随后陆良公安国保警察在昆明市公安国保及所辖各区公安国保警察的参与下对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抄家，抢走了大量私人财物。目前她们被分别关押在陆良县看守所和昆明市各区看守所。◇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直接责任人：

- 1、吴剑航，陆良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公安局局长、公安局党委书记。
- 2、刘德文，男，约二零零九年起任陆良县委政法委书记。电话：13508846266。
- 3、陆良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贺建民（负责“六一零”，迫害法轮功）
 - 4、尹耀春，男，汉族，1959年12月生，云南师宗县人，二零一零年七月前任陆良县委书记。
 - 5、朱党柱，男，2010年7月至今任陆良县县委书记。
 - 6、陈锐，男，约2010年起任陆良县县长。
 - 7、陆良县610、公安局恶警陈树才、黎贵祥等



吴剑航



刘德文



尹耀春

朱党柱

陈锐